

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南县 100 座 村级光伏电站逆变器维保项目合同

甲 方：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驻马店超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9月01日

合同内容

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驻马店超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就**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南县 100 座村级光伏电站逆变器维保项目**达成共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名称：驻马店超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汝南县行政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4 号楼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汝南县三门闸街道驻新公路南侧中汇国际 B 区 8 号楼
邮编：463000	邮编：463000
电话：0396-3293969	电话：1993961676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任毅 联系电话：0396-3293969	联系人：胡奇 服务热线：19939616761
账户信息： 户名：汝南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建行汝南支行 账号：41001506910050201416 税号：	账户信息： 户名：驻马店超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南支行 账号：259877452320 税号：9141727MA9K32MY12

第一条 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以下价格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单位元）

汝南县 100 座村级光伏电站 500 台 KSG50KW 逆变器和 100 台 KSG30KW 逆变器维保，维保费用（人民币）：387000.00 元，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维护保养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否则双方应另行协商收费标准：

- 设备以外的电源部份的维护保养
- 设备安装场地发生变动
- 设备、或其他附件的搬运
- 不属于维修设备范围的或不是乙方所销售的其他附件或设备装置
- 由于事故、操作不当或忽视乙方书面要求等所造成的设备维修
- 由于与设备无关的事故（如破坏事故或其它原因）所造成的设备维修
- 设备的更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及室外机的整体更新

第二条 服务的内容（包含备件；但保险、避雷器、防尘棉等易耗品不在续保范围内）

- 7*24*365 现场服务响应；
-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内容：

①检查逆变器的供配电环境及使用环境

如现场供配电环境不规范和使用环境达不到要求时，我司服务人员会提出改善意见以免因供配电环境和使用环境的不符合要求而造成逆变器故障。

②检查逆变器输入输出电源环境

- 对逆变器输入输出接线进行检查，确保逆变器接线正常，无大电流发热情况。
- 对逆变器输入输出电源条件进行核查，确保逆变器正常运行。
- 逆变器发电能力评估

③主机的维护

- 1) 检查控制面板：确认所有LED 指示正常，液晶屏显示的所有参数正常，面板上没有报警。
- 2) 检查机器各风扇输出处无明显的高温；
- 3) 有无异常噪声；
- 4) 确认通风栅格无阻塞；
- 5) 检查所有风机是否运行正常，确认有风从机内吹出。
- 6) 测量并记录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负载量
- 7) 主机内部：
 - 电容----检查漏液、变形等
 - 磁性元件----检查过温痕迹、紧固程度及有无裂痕
 - 电缆和连接端----检查电缆老化、磨损和过温痕迹，检查印刷电路板接头须牢固
 - 印刷电路板----检查清洁度和完整性

④培训

在现场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让现场客户掌握简单的开关机操作及紧急情况应急处理方法！

2.2 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期限为：2025 年 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选择 3.1 作为购买维护保养服务的付款方式

3.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信息，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普通或专用发票（内容：新能源产品技术服务费），普通发票只需要填写单位名称，开票地址及收票人地址及电话即可；专用发票需提供详细开票资料，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全部维护保养服务费用；

3.2 合同约定的总价格为 壹年 的维护保养价格，甲方将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到 100% 合同款后的 15 日之内按合同金额提供发票给乙方。

第四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甲方需在其内部指定一名主管或代表人，该人必须熟悉甲方的系统，并且有能力执行系统的操作。除非甲方另有书面通知，此人将出席乙方(包括其授权工程师)的所有维护活动，作为甲方与乙方(包括其授权工程师)的联系窗口提供支持，同时为乙方(包括其授权工程师)提供为包括但不限于查明、诊断和校正故障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和信息。

5.2 甲方为乙方(包括其授权工程师)提供进入服务产品的安全路径和足够的工作空间，以保证乙方(包括其授权工程师)能够履行其服务项目。为乙方(包括其授权工程师)供查明和诊断每个服务产品问题所需的一切资料和协助，以使乙方(包括其授权工程师)及时实施每一个维修步骤、临时措施或其它行动，以恢复服务产品正常运转。

5.3 在乙方(包括其授权工程师)提供服务之前，甲方应确认存储在服务产品上的有关数据、资料等内容(若有)已经妥善备份。乙方不因提供正常服务过程导致的数据、资料等内容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范围所列明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维护保养服务。

6.2 合同期内，非定期保养维护期间，甲方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尽快排除故障。

6.3 乙方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工程师均有能力完成该等维护保养服务。

6.4 乙方应当在每次维护保养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当次维护保养服务的报告。

6.5：备品备件

6.5.1：合同签订完 100%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设备机型，给项目上留存对应机型 50KW 主机 1 台备机 30KW 主机 1 台备机,作为现场故障时应急设备使用。

6.5.2：维保合同到期后备机所有权归服务商所有.项目只有使用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的违约责任

7.1.1 乙方未按约定为甲方维护保养设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2 如单独因为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服务范围提供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7.1.3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60 日内支付给甲方。

7.2 甲方的违约责任

7.2.1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第八条 责任限制

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的任何特殊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害（包括数据、利润或收益损失、资金成本或停机成本）或是任何警戒性或惩罚性的损害，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即便已被告知这种损害发生的可能性。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

赔偿责任的总和，无论是基于侵权、保证、合同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论，应当以合同金额的 100%为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7 个日历日内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4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60 个日历日或以上，双方应就本合同的变更进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第十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对于产品、服务和/或其他交付的物品中所包含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商标等，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都不得被认为是一方直接或暗示或以其他方式将上述知识产权授予另一方。在产品、服务和/或其他交付的物品中所包含的任何知识产权仍归属于乙方或其他相应的所有者所有。

11.2 乙方对在维护服务工作中所获知的有关甲方经营、管理及技术等方面的非公开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二条 弃权

一方关于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对于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弃权都不得被认为或解释为将来对同一条款的弃权或对随后其他违约的弃权。

第十三条 通知

所有的通知都必须用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文首所记载的地址。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

如果合同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非法或不能执行，该等条款应当被尽可能的在最大程度上加以履行。合同双方同意以有效和合法的条款来替代上述条款，该等替代条款应当尽可能的与上述非法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具有相近的意思、目的和商业效果。

第十五条 合同转让

除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与终止

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合同终止，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正式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方能生效。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壹式二份，签署后甲已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任毅

日期: 2025年9月01日

乙方(盖章)： 驻马店超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胡奇

日期: 2025年9月01日